

# 芜湖市总工会文件

芜工发〔2014〕33号



## 关于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系统、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拓宽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领域，强化工会的维权帮扶职能，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构建和谐社会、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经济社会蓬勃发展。依据《中国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经中国保险互助会批准，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职工自筹资金，自愿参加的基础上，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对于维护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利益，

保护弱者、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工会要把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作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 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内容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推出三项互助保障计划：1、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该计划互助费的标准 26 元/份，会员最多参加 5 份，每份最高互助金待遇为 4 万元。2、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该计划互助费的标准为 36 元/份，保障有效期为两年，在同一互助期内职工最多可以参加两份，每份最高互助金为 10000 元。3、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该计划互助费的标准为 66 元/份，保障有效期为三年，在同一互助期内职工最多可以参加四份，每份最高互助金为 10000 元。

## 三、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有关规定，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都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的工会向芜湖办事处申请参加。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办事处只接受由各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凡市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身体健康，均可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下集体参保。同一单位参保率不得低于 80%，不足 100 人的单位必须 100% 参加。

## 四、加强规范管理和组织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动员职工积极参加，提高参保意识。要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纳入工会维权服务的重要工作内容。有条件的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特困职工还可以采取多渠道帮助解决互助费用。

2、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体系建设。市总成立了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对这项工作进行总体领导。芜湖办事处在各县区、直属单位和大型企业设立代办点。各代办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宣传资料等由办事处提供；工作人员由各基层工会人员兼任。每年办事处将根据各代办点的业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经费补助。请各单位7月10日前将代办点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附件），办公地点：芜湖市职工帮扶中心，联系电话：3856250，联系人：刘璟、李华。我们将邀请全总专家为各基层代办员进行业务培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代办点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芜湖市总工会

2014年6月27日



报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